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int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5. 將採取的行動 | 7 |
| 6. 推薦建議 | 8 |
| 7. 一般資料 | 8 |
| 8. 其他 | 8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

釋 義

| | | |
|------------|---|--|
| 「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其連同以股代息計劃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益能」 | 指 |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主席)

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

許伊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鄭永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

3517號辦公室

敬啟者：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授出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17,177,631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403,435,52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1,717,763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據此，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元，而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惟此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ndint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7,177,631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1,717,763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言，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回購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

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回購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四月 | 15.72 | 12.66 |
| 五月 | 19.20 | 15.44 |
| 六月 | 16.32 | 14.10 |
| 七月 | 15.80 | 12.62 |
| 八月 | 13.26 | 11.46 |
| 九月 | 17.56 | 10.06 |
| 十月 | 19.58 | 13.96 |
| 十一月 | 15.98 | 12.34 |
| 十二月 | 14.10 | 11.78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12.90 | 11.50 |
| 二月 | 16.60 | 12.20 |
| 三月 | 16.94 | 15.0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36 | 14.62 |

7.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能實益擁有1,142,467,712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56.64%。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益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62.9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益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以引致任何股東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現時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終止的任何應有權益。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林偉國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地區銷售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建發房產，歷任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彼現任建發房產董事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建發房產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56)(「建發物業」)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出任建發物業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建發合誠」，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9)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董事長。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人民幣3,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推薦建議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有權向本集團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金額人民幣4,919,000元。林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0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35,88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林先生以一項酌情信託的保護人身份持有35,289,257股股份。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Diamond Firetail**」) 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ETL**」) 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林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一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一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林先生於8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0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林先生於3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三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林先生於15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上述限制性股份均由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林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田美坦先生(「田先生」)

田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歷任建發房產上海事業部副總經理、蘇州事業部總經理、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建發房產副總經理、建發房產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董事。

田先生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為中級經濟師。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且彼の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田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田先生有權自委任之日起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推薦建議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有權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金額人民幣4,765,000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以其酌情信託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約362,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田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一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田先生於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00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田先生於3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激勵計劃，作為二零二三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田先生於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上述限制性股份均由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田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陳振宜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香港、中國大灣區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已逾20年，事務涉及一般法律事務及不同法律領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於陳仲濤律師行擔任律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自2023年起任上海數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大灣區律師。陳先生在就一系列公司、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200,000港元。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戴亦一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全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理事長。戴先生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及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廈門國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及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87)。戴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的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擔任聯交所上市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9)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的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執業證書。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將自每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200,000港元。

基於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戴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戴先生仍具獨立性，倘戴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戴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
3. 重選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田美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8.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將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7. 就上文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待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9.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852) 2810 8185
11. 倘大會當日或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ndint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